

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9002 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一、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應遵循下列原則：

- (1) 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
- (2) 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因素，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角度，評估心智、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

二、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

三、對於投保前已符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險人，各保險公司得於其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

四、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要保人。

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

六、各保險公司應參照「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如附件）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

附件- 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29002 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依「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被保險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認定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三、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
- 四、核保人員為身心障礙者之核保作業時，除應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評估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並應綜合考量下列原則：
 - (一) 須依個別障礙情況核定，不宜逕以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拒保或有不公平待遇。
 - (二) 除如身心障礙項目非因疾病所致者、非多重身心障礙者，及非已有顯著合併症或後遺症存在者，採取不加費承保，應依險種特性、被保險人之心智、身體狀況、病因、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如身心障礙核保審查評估要點)予以綜合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投保事宜；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監護人辦理投保事宜；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宜由其輔助人輔助辦理投保事宜。
- 五、經核保風險評估達到附加條件承保時，應說明審查結果並取得保戶簽名同意後，方可承保。
- 六、身心障礙保件審查後，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訂之身心障礙統計填報作業進行填報。
- 七、本核保程序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公司規定辦理。